

董事會（「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煤炭業務代理、煤炭銷售及推廣及珠寶產品銷售。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煤炭業務代理及珠寶首飾銷售。各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本年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當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5頁至41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公司法第79B章計算並無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山能源」）與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聯盛」）就以現金約7,054,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聯山」）25%之權益訂立出售協議（「此出售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關連交易 (續)

聯盛乃由邢利斌先生(「邢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邢先生於煤炭行業積逾豐富經驗和已管理國內煤炭產品生產業務多年及於煤炭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技術。為了確保邢先生對聯山未來發展作出一定之承擔,故金山能源訂立該出售協議。交易完成後,金山能源、聯盛和邢先生分別持有聯山65%、25%和10%之權益。

邢先生持有聯山10%之權益,乃屬聯山之主要股東。聯盛屬關連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因此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透過報章公告予以公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列於第42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

於本年內之董事為:

王力平先生

蘇國豪先生

李京陸先生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委任)

陳柏林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

吳正和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九十八條規定,王力平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而彼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委任之年期均為期一年,任期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倘於一年內為本公司終止則須支付一般法定賠償以外之補償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生效之其他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以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和給予董事權力，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起，推行及管理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未行使授出之購股權。此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予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同時，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予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份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總數
王力平先生	90,750,000	1,149,200,000	1,239,950,000	59.59%

(附註)

附註：王力平先生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149,200,000股之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其他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所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概無任何獲悉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四十四歲)，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貿易業務及金融財經業務積逾十七年經驗，並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董事。彼在中國不同行業擁有豐富業務及投資經驗。

蘇國豪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蘇先生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李京陸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於公司管理積逾十九年經驗。彼曾出任中國山西省一間陶瓷廠之工廠經理達六年。彼亦於貿易方面具有超過十三年經驗。李先生持有中國西北輕工業學院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先生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蔡偉賢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蔡先生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任執行董事及於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之公司任執行董事。彼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柏林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在香港、澳門和美國加州於國際銀行界累積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彼現於一間從事於珠三角州西部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公司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彼亦於一間澳門商業銀行擔任業務顧問及於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公司為合夥人。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四年

購貨額

— 最大供應商	53%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00%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81%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9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均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亦制訂並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於本財政年度曾兩度舉行會議。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事項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